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9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9月13日

#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下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入学与注册、学制与学习年限、学籍异动等内容。

**第四条** 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院。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依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下称“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延期两周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

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如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身心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已转入者退回原户籍地）。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新生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一年。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欲提出入学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年开学前一周，向研究生院以书面报告形式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审查不合格的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研究生院会同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两周注册。逾期不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者除外。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者，应当在该等正当事由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材料，逾期按退学处理。

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及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每学年初按照国家学费标准预交学年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正在休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它形式的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5 年。具体以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全制定向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6年。博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6年内完成学业的，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最后一个学期提出继续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学院组织专家评议，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继续延长其学习年限，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

研究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但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等学制内在校生待遇。

####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转层次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下称“导师”）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予以确定，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

除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或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导致研究生无法在原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业等特殊情况以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导师。

拟转入导师所指导的在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指导相应层次研究生的人数上限。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如申请转导师，一般需重新进行论文开题。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转导师后学位论文主题和研究方向与原导师指导时一致，可不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应征求原导师意见，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落实培养条件，通过所在学科、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拟转入导师等在转导师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研究生提出转导师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处理结论。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身体要求等特殊原因，无法在本学科专业继续学习的研究生，可申请转专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应以书面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科、学院同意，征得拟转入学科、学院同意，并落实导师和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条** 研究生仅可申请一次转专业。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准予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按转入当年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转专业前，原专业培养计划内已获得学分的课程，若课程代码、学时、学分等信息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对应的课程相关信息一致，经转入专业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可以予以认定，其余课程均应按照转

入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修读，并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入学未满一学期，不得转专业；除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跨专业学位类别、跨学院、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型学位之间、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的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由本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办理，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直接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处理程序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转入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学。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研究生转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要求实施。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请假六周以上的；
- （二）因其他原因无法在校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一般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一般于每学期开学时办理。研究生应当于研究生院批准休学之日起一周内办妥暂时离校的相关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在符合最长修



读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出现规定的应当休学情形时，应主动办理休学手续。未主动提出申请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妥暂时离校的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研究生离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规定学制最后一学年的研究生和延期答辩研究生的非因病原因的休学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各项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各类侵权事件承担责任。若休学期间违法、违纪，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提交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还应当提供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第三十二条** 休学期满后应按要求申请复学，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由学校按第六章相关规定做退学处理。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导师、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与学业相关的各类出国（境）学术交流、访学活动、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等公派出访任务的，应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出访审批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单位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其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两次不合格或确属无法继续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的；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可申请转层次的情况除外；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非参加学校合作项目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 **第三十七条** 退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导师和学科、学院审核同意, 报研究生院审批, 准予退学。

(二) 研究生被予以退学的, 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予以退学的,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同时在国家学生信息管理相关网站予以登记。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研究生本人已离校或留置送达有困难的, 以邮寄方式送达; 研究生本人难于联系, 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 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10 个工作日, 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逾期不办理的, 学校有权依职权办理。

办理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和户口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协调档案馆和保卫处处理。退学研究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死亡的，学籍予以注销。由其生前所在学院代办手续，提交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处理。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根据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国家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学校毕业要求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博士研究生在结业后二年内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修改毕业（学位）论文，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合格且达到毕业要求后，准予毕业，并根据国家规定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国家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在学制内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经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应少于两年，学位论文阶段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学位论文阶段计算日期从研究生院收到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日起算。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如需要列入教育部当年就业方案（就业方案包括出国（境）、升学、就业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的就业方案报研究生工作部。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在校学籍信息报学信网注册，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成绩全部或者部分合格，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及其他各类研究生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的相应条款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理工〔2017〕120 号）同时废止。